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萬清

相 對 人 璿澧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基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本案雙方同意資方應於115年1月27日前，給付李萬清總計95,970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中應當付聲請人新臺幣95,970元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調取

01 上開調解案件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另以函
02 文限期命相對人陳報本件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履行狀況並提
03 出已履行之相關證據，惟相對人逾期未為回覆，且聲請人所
04 提出之約定匯款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中並無相對人已為給付之
05 紀錄，足認相對人確有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。又兩造在臺南
06 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前開調解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
07 各款規定所示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
08 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1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
09 局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9 書 記 官 廖 庭 瑜